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請求返還溢付租金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聲請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從而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，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，是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因無實益，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溢付租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判決，廢棄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所為維持聲請人敗訴之判決，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判。該院嗣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7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百分之1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等上訴均不合法，以111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裁定駁回兩造之上訴，並命各自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查聲請人既不得請求相對人賠償其就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其聲請核定該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其聲請核定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52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，尚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